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08號、第27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嘉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黃建嘉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一所示重量、價格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對象，而共交易既遂8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

01 黃建嘉、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或同
02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03 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87至202頁），本院審酌上開
04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5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
06 據能力。

07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08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12 諱（見偵17208卷第33至41頁、偵27715卷第35至43頁、本院
13 卷第196、200頁），核與證人游士人、楊博欽及林聖樺於警
14 詢或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17208卷第43至47、4
15 9至53、59至64、177至180頁、偵27715卷第45至49、51至5
16 5、57至62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
17 照表（見偵27715卷第63至70頁）、本院113年聲搜字735號
18 搜索票（見偵27715卷第73至7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19 平分局113年3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0 物品收據（見偵27715卷第83至89、91至97頁）、毒品案件
21 被告通聯紀錄表（見偵27715卷第107至109頁）、通訊軟體L
22 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7715卷第131至155頁）、查獲現場
23 照片（見偵27715卷第157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及如附表二
24 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堪信屬實。

26 (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
27 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
28 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
29 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緝狀況鬆
30 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
31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

01 差」或「純度」牟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
02 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且毒品價格非
03 低、取得不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
04 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
05 極大風險。查被告所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為有
06 償交易，且係屬重罪，被告交易毒品如無利可圖，當無甘冒
07 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交易毒品，依據上述說明，足認被告主
08 觀上顯有營利之意圖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0 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
13 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
14 品，禁止非法持有、販賣。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共8
15 次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
16 毒品罪。被告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目的既在於販賣，則其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18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二)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8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0 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刑之減輕：

22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4 對於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8次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5 均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6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8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30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7部分之犯行，確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
31 獲上手盧彥雄乙節，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6日

01 中檢介敏113偵17208字第1139151777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756號、第42965號起訴書在卷
03 可稽（見本院卷第155至159頁），足見被告就本案附表一編
04 號6、7部分之犯行確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盧彥雄等情
05 無訛，是依前揭說明，被告供出本案附表一編號6、7部分之
06 毒品來源，既與檢警人員對盧彥雄發動調查、偵查並因而破
07 獲之間，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是就被告附表一編號
08 6、7部分所犯之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9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0 (2)另就附表一編號1至5、8部分之犯行，被告雖供稱此部分之
11 毒品來源是「水牛」、「大支」、「阿虎」、「遠東」、
12 「阿全」等語（見偵17208卷第40至41頁、偵27715卷第42至
13 43頁），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起訴盧彥雄分別於
14 113年3月10日23時許、113年3月13日17時26分許販賣第二級
15 毒品予被告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6 字第40756號、第42965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
17 至159頁），而被告於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5、8部分之犯行卻
18 係分別於112年10月22日17時37分許、112年10月30日21時18
19 分許、113年3月4日17時39分許、113年3月7日17時42分許、
20 113年3月8日17時10分許、113年3月5日15時56分許販賣第二
21 級毒品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5、8所示之人，均在盧彥雄販賣
22 第二級毒品予被告前，是盧彥雄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所犯附
23 表一編號1至5、8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堪認此部分未因被
24 告之供述而查獲附表一編號1至5、8部分之毒品來源，被告
25 就附表一編號1至5、8部分之犯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3.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28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29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30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31 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1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2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3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4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5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6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且販賣毒品案件
07 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08 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
09 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
10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
11 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12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13 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14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
15 度臺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8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
17 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9 至1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審
20 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8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交易
21 對象僅固定3人，交易金額僅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50
22 0元、毒品數量僅0.4公克至1.4公克，較諸交易價量動輒以
23 數百公斤、數百萬元、甚為數千萬元計之大盤毒梟而言，顯
24 屬低額且較為零星之買賣，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尚未造成無
25 可彌補之鉅大危害，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之犯行甚因賒欠
26 而尚未取得價金（詳後述），衡情若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
27 號1至5、8犯行處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顯屬過重，不符罪刑
28 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堪認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9 般人之同情，顯非不可憫恕，爰就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5、8
30 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予減輕之。

31 (2)至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7所示犯行，業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2項及第1項遞減輕其刑，難認宣告法定最低度之
02 刑猶嫌過重，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法
04 令禁止持有或販賣且為戕害他人身心之毒品，仍無視國家杜
05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販賣毒品高額利潤之不法利益，
06 鋌而走險販賣之，使施用者耽溺毒害，造成生理成癮性及心
07 理依賴性，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擴大毒品之危害，危害社會
08 治安及善良風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供出部分毒品
09 來源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10 院卷第19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11 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
12 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3 示。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16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
19 且係供被告本案各次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
20 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93頁），是上開扣案手
21 機，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各次罪刑
22 項下均宣告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據
23 被告供稱係供其自己使用或施用，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193頁），依被告供述及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與本案犯行
25 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所示各
30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分別獲犯罪所得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
31 6至8所示之金額，雖均未扣案，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
02 各該罪刑項下（即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宣告沒收，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
04 一編號5部分，被告供稱此部分尚未取得價金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198頁），核與證人楊博欽於警詢時證稱：在大里華納
06 電子遊戲場（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有欠一次交易
07 現金未拿給被告等語（見偵17208卷第52頁）相符，足證被
08 告就附表一編號5之犯行未有獲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9 收、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陳昭德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15 法官 呂超群
16 法官 薛雅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葉卉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為民國、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07

編號	販賣對象	時間、地點	毒品種類、數量、金額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游士人	112年10月22日17時37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甲基安非他命、0.8公克、2,000元	黃建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游士人	112年10月30日21時18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甲基安非他命、0.4公克、1,000元	黃建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游士人	113年3月4日17時39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甲基安非他命、1.4公克、3,500元	黃建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楊博欽	113年3月7日17時42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甲基安非他命、0.8公克、2,000元	黃建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楊博欽	113年3月8日17時10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甲基安非他命、0.4公克、1,000元	黃建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6	楊博欽	113年3月11日2時53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甲基安非他命、0.4公克、1,000元	黃建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楊博欽	113年3月13日14時34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8	甲基安非他命、0.4公克、1,000元	黃建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林聖樺	113年3月5日15時56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甲基安非他命、0.4公克、1,000元	黃建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編號	品名	數量
1	iPhone XR藍色手機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2	OPPO A74銀色手機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3	安非他命	1包 (毛重：2.13公克)
4	玻璃球	1組